



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  
條規定：

**「事業單位應」** 依本  
辦法規定 **「舉辦勞資會  
議」**；其「事業場所」  
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  
**「亦應分別舉辦」** 之。

◎上述勞工人數，包含事業  
單位僱用之全時勞工、部分  
工時勞工及外國籍勞工。

☆防疫小提醒  
拱手不握手，不揉眼鼻口  
希望家園健康愉快！

